

放棄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 園教師甄選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經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並分發至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，現因
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本人業經該校人事人員說明，如因放棄報到致損害本人之
任何權益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申訴抗辯之權利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切結人： (本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